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001  
20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57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 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	1 - 3	3
二、 行动计划 .....	4 - 12	3
三、 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的费用概算 .....	13	5
四、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先前经费筹措情况 ..	14 - 24	5
五、 财政管理 .....	25 - 29	7
六、 自愿捐款 .....	30 - 34	8
七、 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状况 .....	35 - 37	9
八、 授权承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款项的 初步措施 .....	38 - 40	10
九、 意见 .....	41	10
十、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要采取的行动 .....	42	10

目录(续)

	<u>页次</u>
一、 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的费用概算:	
综合报表 .....	12
二、 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费用概算的补充资料 .....	17
三、 文职人员和有关费用 .....	30
四、 提议的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分配表 .....	31
五、 提议的车辆分配表 .....	32
六、 提议的车辆租用时间表 .....	33
七、 自愿捐款 -- 从开始至1993年6月15日收到的现款和 认捐款 .....	34
八、 国际工作人员的职称和有关的职务说明 .....	37
地图. 1993年5月的联塞部队部署 .....	43

##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S/5575)建议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建议该部队应派驻三个月,部队任务为运用其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安理会又建议,有关该部队的一切费用,由提供特遣队各国政府及塞浦路斯政府依照其所议定之方式供给。安理会并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接受志愿捐助。因此,联塞部队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唯一依靠志愿捐款支付行动费用的部队。

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于1964年3月27日开始执行任务。在部队头四年任务期间,安全理事会对其任务期限多是延长三个月的期间。其后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都是延长六个月的期间,最近的一次是依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从1993年6月16日延至12月15日。

3. 本报告内载有联塞部队行动计划和在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维持该部队的费用概算。报告内并提供了从部队成立到1993年6月15日期间有关部队经费的筹供、财务的管理、所得到的志愿捐助和应偿还部队派遣国的款项等的历史背景。

## 二、行动计划

4. 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决定改革联塞部队的结构,使其由三个步兵营组成,每个营的人数约为350人,即有效控制缓冲区所需最少限度的人数,并增加少数担任侦察任务的观察员。安理会第831(1993)号决议所要求的联塞部队现阶段行动计划说明如下。

5. 联塞部队从成立以来本部一直设在尼科西亚,今后仍将设在联合国保护地区尼科西亚。为执勤目的,联塞部队将分为三个防区和六个工兵作业连。直到最近,三个防区都由奥地利、加拿大和联合王国提供的营队驻守,每个营都由两个工兵作

业连和总部和第一线支援部队组成。加拿大营已撤离,将由另一部队派遣国的一个营队(全营人数约350人)取而代之,预期该支部队将于1993年9月1日前抵达。

6. 计划由西区负责从科基纳至奥弗戈斯河的地区。将由中区负责尼科西亚地区而由东区负责从尼科西亚至东海岸的地区。将由一个装甲连和一支直升机飞行部队驻扎在联合国保护地区。

7. 部队的主要任务为维持军事现状,并作出最大的努力防止战斗再度发生。将继续执行这些任务,在正常情况下并将运用永久性和临时观察所和缓冲区的直升机、车辆和徒步巡逻队执行这些任务。此外,必要时联塞部队还将进行、监督、鼓励和促进可能视为“非军事行动”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活动,这类活动决不得助长对峙或破坏军事现状。

8. 目前正在根据秘书长1993年3月30日的报告<sup>1</sup>第16至19段内的提议作为第一步改革联塞部队的结构。改革后的联塞部队将继续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部队之间进行调解,并监督限定缓冲区的停火线,观察并报告破坏停火和现状的情事。停火线从西北岸的科基纳飞地和卡托皮尔戈斯延伸到东海岸法马古斯塔以南的泽赖尼亚地区,长约180公里。停火线之间的地区宽20公尺至7公里,总面积约为全岛的3%。此外还要求联塞部队同双方各阶层保持实际的联系。

9. 联塞部队要想达成既定的任务并且能够控制缓冲区,必须在停火线上驻扎至少六个连。目前部队核定的人数为1 323人,其中包括步兵1 050名、支援人员223名(包括组成总部部队的37名军事人员)、民警38名和军事观察员12名。

10. 民警由澳大利亚和瑞典提供,分驻全岛五个驻地,其主要任务为:

- (a) 调查刑事事件或涉及两族的其他问题或可能造成政治性升级的情况;
- (b) 提供防止冲突区内乱所需的支助;
- (c) 同两族民警保持联系;
- (d) 直接支助联塞部队在两个主要防区内的人道主义活动。

11. 军事观察员由奥地利、爱尔兰和匈牙利提供。观察员的主要是担任联络和

侦察的任务。

12. 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31(1993)号决议的决定。全面重新评估联塞部队,以期在1993年审议部队任务期限时推动结构的改革。重新评估的工作将包括评价在建立信任以求取政治解决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三、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的费用概算

13. 据估计,本任务期间--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的六个月期间--维持联塞部队的费用为毛额21 512 000美元(净额21 153 300美元)。本报告附件一按预算项目载列了估计费用汇总,有关补充资料载于附件二。

### 四、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 先前经费筹措情况

14. 安全理事会在第186(1964)号决议第六段中建议联塞部队的费用由提供部队各国政府及塞浦路斯政府依照《部队地位协定》<sup>2</sup>第19条提供,并由自愿捐助提供。秘书长每两年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发出呼吁,请求捐款给联塞部队。但各国响应呼吁而提供的志愿捐款从未达到联合国同提供部队各国政府商定的财政安排中规定联合国应承担款项的数额。

15. 早在1964年8月,秘书长就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塞部队财政善的报告<sup>3</sup>第7段中特别指出,联塞部队截至1964年9月26日为止期间的估计费用与所收到的现金捐助之间相差200万美元。秘书长认为务需立即采取行动,以便获得更多的资助,使部队能继续执行任务。

16. 1977年6月7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sup>4</sup>说,截至1977年6月7日,赤字已增至5 140万美元。因此,对于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报销的额外和非常费用,联合国已开始无法按时支付。秘书长有必要作出特别努力,与未向联塞部队帐户

捐款或可能考虑增加捐款的政府进行高级接触,以改善联塞部队的财政情况。

17. 这一财政状况继续恶化。1986年12月2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up>5</sup>第65段中表示,除非其呼吁获得较慷慨的响应,得到的自愿捐款比近几年的多,否则认为安理会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改变筹款制度,使联合国的费用将来由分摊会费去支付。

18. 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1日第682(1990)号决议决定审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筹措经费的问题的各个方面,其中铭记着联塞部队面临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sup>6</sup>

19. 秘书处调查组在报告中提出关于进一步消减联塞部队的费用的各项建议,但也指出,只有在转而采取分摊经费办法时这些建议才会可行。安理会在其682(1990)号决议中决定,在1991年6月1日以前就筹措联合国应承担的联塞部队经费的其他安排作出报告。

20. 1991年4月至6月间,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成员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审议安全理事会第682(1990)号决议所涉问题。小组的结论是,需说服仍不同意分摊经费方法的国家,使其相信联塞部队的费用将保持在最低水准。

21. 安全理事会在1991年6月14日第698(1991)号决议第3段中请秘书长就费用问题与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还请秘书长在1991年10月1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就为使联塞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所要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

22. 随后,在与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广泛协商后,秘书长于1991年10月15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up>7</sup>其中提出一些使联塞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的可行方法。但在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992年6月15日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1年12月12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国表示,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认为,安理会目前没有必要的一致意见来作出对改变联塞部队

经费筹措方式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同意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23. 秘书长在1992年12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up>44</sup>中表示,他正与部队派遣国就部队调整一事进行协商。秘书长在1993年3月30日的报告又表示,联塞部队的人数已大为裁减,因为丹麦营323名人员撤出,联合王国营裁减了198名人员,奥地利营裁减了63人,加拿大营裁减了61人。由于裁减这些人员,联塞部队军事人员和民警已从1992年5月的2 141人减少到1993年3月的1 513人。报告还表示,1993年6月,加拿大将再撤走445人。

24. 1993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31(1993)号决议,其中特别决定从联塞部队下一次在1993年6月15日或之前延长任务期限时开始,联塞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的部分应将其视为联合国的开支。

## 五、财务管理

25. 从部队组建起,秘书长就在经常预算外设了一个帐户,统筹联塞部队的所有财政交易。联塞部队帐户以一个日历年为期限,根据《联合国财政条例》第11.1条和11.4条,每两年提出并审计一次财务报表。

26. 1964年4月25日发布的《联塞部队条例》第19段规定,“部队的财务管理应只限于自愿向联合国捐助的现金或实物,并应根据《联合国财政条例和细则》和秘书长规定的程序为之”。因此,秘书长除此项自愿捐款外,无权动用联合国的资金支付联塞部队的费用。

27. 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延长联塞部队任期之前,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提供的资料,了解了延长期间部队的估计费用,包括联合国担负的业务费用和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联合国报销的额外和非常费用数目。

28. 在联塞部队所有款项范围内分配款项。分配款项时,现时业务费用和任务延期将至时下期内的费用优先于承诺向部队派遣国支付的报销款项。因此任何一个任期内的款项可能多于同期收到的捐款数额,只要不超出联塞部队该期和所有其他

任务期限的全部资金数额即可。只有还有资金时,承付报销款项才记录在帐户里,而且帐目注释需说明未清余额。

29. 关于1993年6月16日开始的期限,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6.6条管理,用于联塞部队收入和支出的记帐。

## 六、 自愿捐款

30. 如上文第四节所述,在1993年6月16日之前,联合国承担的部队行政和后勤费用以及部队派遣国所支付的一些额外和特别费用,完全依赖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来支付。按照这种安排,部队派遣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供部队,这些政府同意自己支付其部队正常薪金和津贴和正常军用品费用。此外,根据《部队地位协定》<sup>2</sup> 第19条,塞浦路斯政府同部队指挥官商定,提供总部地区、营地和联塞部队膳宿及履行职责可能必要时其他房地,而联塞部队不必支付费用。

31. 如早先所述,收到的自愿捐款从来不够支付联合国分担的联塞部队的费用。在这方面,秘书长最近在1993年3月25日的信中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提供自愿捐款以支付联塞部队的经费,<sup>3</sup> 并指出收到的捐款继续远不足以支付联合国分担的开支,对联塞部队的财政紧急状况表示深为关切。

32. 自部队设立以来直到1993年6月15日这段期间,79个国家,包括一些部队派遣会员国(见附件七)在内,向联塞部队提供了自愿财政支助,现金捐款(47 450万美元)和认捐(1 570万美元),共计约 49 020万美元。可是,由于在这段期间一直不够钱来支付联合国所应承担的费用,联塞部队帐户现积欠超过2亿美元。

33. 1993年6月16日起的期间,已经收到对联塞部队认捐的两笔捐款。塞浦路斯政府在1993年4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0</sup>中,表示愿意继续自愿捐助联塞部队年度费用的三分之一,1993年3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估计年度费用为4 710万美元。后来塞浦路斯政府在1993年5月10日的信中证实,它对1993年6月16日起的12个月期间的自愿



捐款将增加至1 850万美元。

34. 希腊政府在1993年5月7日的信中寄来第二次认捐,并告知秘书长希腊政府决定,如果联塞部队经费筹措制度变成摊款,则希腊将向联塞部队的年度自愿捐款增加至650万美元。因此,对1993年6月16日起的期间联塞部队年度费用估计数的自愿捐款预计总共为2 500万美元。

### 七、 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状况

35. 按照1993年6月15日之前所作的现有协定,联塞部队部队派遣国自愿承担其分遣队在本国服务时所支付的经常费用(即正常津贴和正常军用品费用)。可是,如上文第30段所述,维持联塞部队联合国所承担的费用包括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向联塞部队提供部队所支付的一些费用。这些要求是指它们要求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别费用。由于向联塞部队提供的自愿捐款不足,最近一次向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额外和特别费用是1992年6月,支付1981年12月终了的六个月期间的索款。如1993年6月9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up>11</sup>所指出,根据1982年1月至1993年6月期间的实际和估计索款计算,估计尚未清偿款额超过2亿美元。

36. 要求偿还的额外和特别费用的组成随部队派遣国政府而不同,包括各种费用,诸如海外/特别/离国/困苦津贴,在本国境内来往搭载点的运费,体检,种痘,旅行证件,个人服装和设备,应联合国要求发放的特别战斗装备,以及联合国没有提供的其他补给品和消耗性用品。

37. 自1993年6月16日开始,费用估计数开列根据1991年5月3日大会第45/258号决议所定的费率计算的标准偿还部队费用。还没有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这段期间的费用。

#### 八、 授权承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款项的初步措施

38. 为了向联塞部队提供必要资金维持自1993年6月16日起的这段期间的给养,秘书长在1993年6月23日的信中,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在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塞部队经费筹措的详尽报告之前,承付1993年6月16日至9月30日期间一笔不超过690万美元款额。

39. 咨询委员会答复这项请求时指出,承诺的各预期不久将付出的自愿捐款超过要求授权的承付款额。委员会除其他外,也指出由于大会还没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不应就此事采取行动。

40. 为了使联塞部队满足业务需要,并在向大会提出本报告之前,财务主任根据联合国财务细则110.6规定授权批准不超过200万美元的开支。1993年8月4日,收到了塞浦路斯政府认捐的捐款数额1800万美元。先前收到了本任务期间的付款500000美元。

#### 九、 意见

41. 如秘书长1993年6月9日报告<sup>11</sup>所述,在1993年6月15日之前,联塞部队的经费完全来自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目前,欠部队派遣国的累计赤字超过2亿美元。这笔数额是根据迄今所采行的经费筹措办法尚未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因此,大会不妨审议必要的安排以筹措尚未偿还联塞部队部队派遣国的款额,并就此作出必要的规定。

#### 十、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要采取的行动

42. 看来,必须就联塞部队的经费筹措采取的行动是在考虑到自愿捐款12500000美元之后,为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拨款毛额9012000美元(净额8653000美元)并分摊此笔费用。

注

<sup>1</sup> S/25492。

<sup>2</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196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5634号文件附件

一。

<sup>3</sup> 同上,《196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5910号文件。

<sup>4</sup> 同上,《197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2342号文件。

<sup>5</sup> S/18491。

<sup>6</sup> S/21982。

<sup>7</sup> S/23144。

<sup>8</sup> S/24917。

<sup>9</sup> S/25502。

<sup>10</sup> S/25647,附件一。

<sup>11</sup> S/25912。

附件一

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的费用概算

综合报表

(千美元)

费用概算

1. <u>军事人员费用</u>	
(a) <u>军事观察员</u>	
执勤生活津贴	22.1
旅费	24.0
服装津贴	0.8
	<hr/>
	46.9
(b) <u>军事特遣队</u>	
偿还标准部队费用	7 484.2
福利	110.9
配给	972.6
每日津贴	265.9
部队安置、轮调和遣返	1 037.3
	<hr/>
	9 870.9
(c) <u>特遣队其他有关费用</u>	
特遣队自备装备	750.0
死亡及伤残补偿金	200.0
	<hr/>
	950.0
第1项共计	10 867.8

2. 民警	
执勤生活津贴	104.3
旅费	76.0
服装津贴	3.8
第2项共计	<hr/> 184.1
3. <u>文职人员费用</u>	
国际工作人员薪金	888.7
当地工作人员薪金	0.0
顾问和专家	64.3
一般人事费	804.3
其他公务旅费	45.0
第3项共计	<hr/> 1 082.3
4. <u>房地/宿舍</u>	
房地租金	0.0
房地改建和翻新	50.0
维修事务	60.0
水电费	604.5
第4项共计	<hr/> 714.5
5. <u>运输业务</u>	
购买车辆	126.6
车辆租金	621.4
车间设备	25.0
备件、修理和维护	226.5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222.6
车辆保险	21.6
第5项共计	1 243.7
<b>6. 空运业务</b>	
<u>直升机业务</u>	
租/包费用	459.0
飞行燃料和润滑油	21.8
油漆和就位	3.0
第6项共计	483.8
<b>7. 通讯</b>	
通讯设备	133.3
备件和用品	44.0
工作室和测试设备	15.0
商业通讯	75.5
第7项共计	267.8
<b>8. 其他设备</b>	
数据处理设备	10.5
观测设备	72.0
住宿设备	120.0
备件和维修	20.0
杂项设备	10.0
第8项共计	232.5

9. 用品和事务

(a) 杂项事务

审计事务	10.0
订约承办事务	4 376.3
医疗事务	32.1
公务招待费	2.0
其他杂项事务	42.7

---

4 463.1

(b) 杂项用品

文具和办公室用品	30.0
医疗用品	14.5
清洁材料	51.0
订阅费	2.5
制服、旗帜和识别标记	44.5
战地防御工事仓库	15.5
军需和一般用品仓库	90.0

---

248.0

第9项共计 4 711.1

10. 空运和陆运

运输特遣队自备设备	450.0
商业水陆运费	17.5

---

第10项共计 467.5

11. <u>综合管理资料系统</u>	25.0
12. <u>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u>	153.2
13. <u>工作人员薪金税</u>	358.7
	<hr/>
1-13项共计	21 512.0
14. <u>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u>	(358.7)
	<hr/>
共计净额	21 153.3
	=====



## 附件二

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

费用概算的补充资料

### 一. 费用参数

1. 这些概数是斟酌情况根据下列费用参数计算的。

#### A. 军事人员的部署

2. 这笔费用概数充供兵力最多不超过1273名军事人员(由1050名步兵和223名后勤支助人员组成)的特遣队的费用。它已计入下列变动:加拿大特遣队已于1993年6月撤离,由350名军事人员组成的一个营替换,估计将在1993年9月1日部署它也假设:由145名军事人员组成的联合王国支助团将于1993年10月至12月分批撤离,在现期的六个月任务期间不再调派人员替换。

#### B. 执勤生活津贴

3. 将向所有军事观察员和民警提供食宿。适用的有关执勤生活津贴为每人每天\$15,于1993年5月18日起生效。

#### C. 旅费

4. 对于军事观察员、民警和国际工作人员,用来计算前往和离开执勤地区的单程旅费每次平均为每人轮调/旅费\$2000。这笔费用包括100公斤不随身行李和斟酌情况付给的旅途生活津贴。

5. 步兵和支助人员按团体安排每六个月轮调的旅费估计为:商用机或包机的双程旅费为每人\$980。这也是根据当前的开支经验计算的。概数包括10公斤随身行

李费以及抵达/离开地点客车来往运送的费用和装运行李费。

#### D. 文职人员费用

6. 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是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净额,也是按照适用于塞浦路斯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标准费用计算的。当地人员薪金是按照联合国王国司令部秘书处制订的薪金表计算,并列在费用概算第9款下,作为订约承办事务费。

### 二. 所需经费

#### A. 军事人员费用

(美元)

##### 1. 军事观察员

(a) 执勤生活津贴 22 100

7. 已为12名观察员编列了123天的执勤生活津贴,即自1993年8月15日至12月15日止。费用按上面第3段所述的费率计算。

(b) 旅费 24 000

8. 已按上面第4段所述的费率,为安置12名观察员的旅费福利编列了经费。

(c) 服装津贴 800

9. 已按每人每年\$200的费率,为4个月的服装津贴付款编列了经费。

##### 2. 军事特遣队

(a) 偿还标准部队费用 7 484 200

10. 向各国政府偿还的费用是按大会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所规定的现用标准费率计算,数额为:各级官兵的基本薪金,每人每月\$988;数目有限的特种兵

(占步兵的10%和后勤支助部队的25%),每人每月\$291;对个人服装、物品和设备的使用折旧费,每人每月\$70,包括个人用武器和弹药,每人每月\$5。

11. 费用概数充供按上面第10段概述的标准费率向各国政府偿还薪给和津贴费用:6828个兵员月(\$6 746 500),加上特种兵的补充费(\$259 700),并包括轮调期间的交叠因素0.5%。也为发给部队的个人服装、物品和设备等所有物件的使用折旧编列了经费(\$477 960),平均为6828个兵员月。

(b) 福利 110 900

12. 这笔经费包括付给部队的渡假费,费率为每天\$10.50,在六个月执勤期间最多只能渡假7天(\$83 600)。这笔概数还充供其他福利和运动活动的费用,估计为每人每月\$4,共6828个兵员月(\$27300)。

(c) 配给 972 600

13. 这笔概数充供1273名军事人员、12名军事观察员以及38名民警的膳食费。指派这些人服勤的地点需要提供食堂设施。这笔概数是按每人每天\$4.50的费率计算,总共需216 128个人日。配给是依照核准的配给等级发给。

(d) 每日生活津贴 265 900

14. 为个人杂费编列了每日生活津贴经费。将付给最多不超过1273名军事人员,共计207 698个兵员日,费率为每人每天\$1.28,以当地货币支付。

(e) 安置、轮调和返国 1 037 300

15. 为任务期限内特遣队完成大约六个月的勤务后的轮调和为由于医疗、特殊照顾或其他原因返国的部队个别成员编列了经费。概数按上面第5段所述的费率计算,充供811次双程和495次单程旅费。

3. 特遣队其他有关费用

(a) 特遣队自备设备 750 000

16. 这笔概数用来向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它们应联合国要求向特遣队提供特遣队自备设备的费用。

(b) 死亡及伤残补偿金 200 000

17. 这笔概数用来向各国政府偿还它们向其军事人员支付由于在联塞部队服勤以致死亡、伤残或染病的补偿金。

B. 民警

1. 执勤生活津贴 104 300

18. 按上面第3段所述费率,为了向目前上船的38名民警支付生活津贴编列了经费,共计6954个人日。

2. 旅费 76 000

19. 已按上面第4段所述费率,向任务期间19名民警的轮调旅费编列了经费,以支付双程商业机票。

3. 服装津贴 3 800

20. 根据每年每人\$200的费率,为支付服装津贴编列了经费。

C. 文职人员费用

1. 国际工作人员薪金 888 700

21. 以下表1列出现有员额配置情况、拟议的关于将副秘书长降为助理秘书长的变化以及联塞部队增设8个国际工作人员员额的情况。已开列经费用于共46个国际工作人员员额,其中38个是现有员额,另外8个是将于1993年10月1日前设置的外勤

职类员额。之所以需要增设这些员额，部分原因是为了取代军事人员执行文职职能，而这些军事人员特别是后援部队将撤离。

22. 附件三详细列出国际征聘工作人员薪金，其中包括8个专业职类以上的人员、6个一般事务人员和24个外勤人员。考虑到出缺率为20%、两个半月8个新员额的费用为\$80 800，已为38个现有员额开列经费。薪金净额的估计数是以标准费率为基础的。

表 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现有和拟议的员额表

<u>职 类</u> <u>专业以上</u>	<u>现有员额</u>	<u>拟议的变化</u>	<u>共 计</u>
副秘书长	1	(1)	0
助理秘书长	1	1	2
D-2	-	-	-
D-1	1	-	1
P-5	2	-	2
P-4	1	-	1
P-3	2	-	2
小 计	8	-	8
一般事务	6	-	6
外勤	<u>24</u>	<u>8</u>	<u>32</u>
国际工作人员共计	38	8	46
当地工作人员	<u>414</u>	<u>13</u>	<u>427</u>
总 计	<u>452</u>	<u>21</u>	<u>473</u>
	===	===	===

2. 当地工作人员薪金 无

23. 当地征聘工作人员薪金见以下第 段。

3. 顾问和专家 64 300

24. 本项经费作为已任命、从1993年5月21日起按要求执行任务的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的费用,按50个顾问日、每天\$568计(共\$28 400)。特别代表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将经常需要从驻所前往该区域,包括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需要前往与塞浦路斯问题有关的其他国家首都和国际组织所在地,并需要前往纽约联合国总部。已开列经费用于6次出差(以每次\$4 290计,共\$25 740),并用作50天的生活津贴(以每天\$204计,共\$10 200)。

4. 一般人事费 804 300

25. 附件三详细开列了国际工作人员的一般人事费;已拨出经费\$727 100用于两个半月38个现有员额,以及\$77 200用于8个新员额。

5. 其他公务旅行 45 000

26. 这笔估计数用作纽约和任务地区之间的公务旅行旅费,共10次往返机票,按每次旅行平均费用\$4 000计,其中包括生活津贴(共\$40 000),这笔估计数也用作前往中东的旅费(\$5 000)。

#### D. 房地/住所

1. 房地租金 无

27. 塞浦路斯政府无偿向联合国提供了约50处房地,供军事观察员、特遣队人员和民警使用。

2. 房地的改造和翻新 50 000

28. 本项经费用于联塞部队总部的定期维修以及对《部队地位协定》第19条没

有涉及的房地进行小规模改造和新建。

3. 维修服务 60 000

29. 本项经费用于按合同对整个任务地区所有地点的设施进行维修、清扫和一般保养,估计每月\$10 000。

4. 水电费 604 500

30. 本项经费用作通过水管或水井向50处房地供水的费用(按每月\$17 600计,共\$105 600),并用于支付电费(估计每月\$64 400,共\$386 4000)。本项经费还用于购买木材/供暖燃料(\$47 500)以及烹调和供暖所需的液体汽油(\$65 000)。

E. 运输业务

1. 购置车辆 126 600

31. 本项经费用于在当地购置二手车辆如下:

车 型	数 量	单 价	费用总额
			(以美元计)
越野车	2	4 550	9 100
2吨货车	2	18 000	36 000
2吨救援车	1	20 000	20 000
4吨货车,带尾部升降机	1	8 300	8 300
7吨货车,带起重机	1	28 300	28 300
7吨货车,带水箱	1	14 600	14 600
铲车5 000磅	1	6 700	6 700
铲车6 000磅	1	1 200	1 200
3/4吨水拖车	4	400	1 600
3/4吨水拖车	2	400	800
共 计	16		126 600
	===		=====

2. 汽车租金 621 400

32. 本项经费用于在6个月的任务期间共租用284部车辆,按附件五所述每批分阶段使用的目前合同价格计算。这些车辆将补充附件四所载拟议的车辆配备规定所要求的113部属于特遣队的车辆和25部属于联合国的车辆。

3. 车间设备 25 000

33. 本项经费用于改进和更新车间使用的陈旧工具和设备。

4. 零件、维修和保养 226 500

34. 本项经费用于108部车辆,按每月\$330计算。这笔估计数用于支付车辆保养用的零件的费用,包括租用车辆损坏的费用(\$213 800)。这笔估计数也包括外部商业性维修及合同保养的费用(\$12 700)。

5. 汽油、油料和润滑剂 222 600

35. 本项经费用于购买机动车辆用的 85 600 立升汽油(每立升\$ 0.4874)和 719 000立升柴油(每立升\$0.2235)(共\$202 400),并购买油料和润滑剂(\$20 200)。此数字是根据过去经验估计的。

6. 汽车保险费 21 600

36. 此估计数是特派团的第三方责任保险和自身危险保险的费用,用于支付共108部属于联合国和属于特遣队的车辆的保险费用,以每年每部车\$400计算。

F. 空中作业

1. 直升飞机作业

(a) 租用/包机费用 459 000

37. 本项经费用于报销租用三架瞪羚式直升飞机的费用,按每小时\$850的费



率、共租用540飞行小时计算。直升飞机已经抵达使用地点。

(b) 航空燃料和润滑剂 21 800

38. 假设三架直升飞机每月共飞行90小时。已开列经费为这三架直升飞机共购买17 400加仑航空燃料,估计每加仑\$1.25。

(c) 油漆和停机 3 000

39. 本项经费用于飞机的油漆。

#### G. 通讯

1. 通讯设备 133 300

40. 本项经费用于购置以下通讯设备:

<u>设备名称</u>	<u>数量</u>	<u>单价</u>	<u>总额</u>
			(以美元计)
公用中心交换机系统	1	19 650	19 650
分区交换台	1	21 550	21 550
农村电话连线	4	6 000	24 000
密码传真机	1	30 000	30 000
普通传真机	2	1 000	2 000
不间断的电源(5 KVA)	1	7 500	7 500
电池充电器	2	6 100	12 200
			-----
小 计			115 900
运费(15%)			17 400
			-----
费用共计			133 300
			=====

2. 零件和用品 44 000
41. 本项经费用于购置维修和保养特派团的发电机和其他通讯设备用的零件。
3. 车间和测试设备 15 000
42. 本项经费用于更换测试设备。
4. 商业通讯 75 500
43. 本项经费用于商业通讯,包括公用中心交换机使用费(\$16 750)、拨号费(\$25 000)、租金(\$5 500)、公务信函(\$19 250)和邮袋费(\$9 000)。

#### H. 其他设备

1. 数据处理设备 10 500
44. 本项经费用于为财务科购置三台台式计算机和打印机(\$7 800)以及三个单用户软件(\$2 700)。
2. 观察设备 72 000
45. 本项经费用于添置六个手提式夜间观察器,每个\$12 000,以补充现有四个手提式观察器和29个三角架式观察器。
3. 住宿设备 120 000
46. 本项经费用于向撤离的特遣队购买二手住宿设备,以提供给接替的特遣队。
4. 零件、维修和保养 20 000
47. 本项经费用于属特遣队和属联合国的设备的维修、保养和零件。
5. 杂项设备 10 000

48. 本项经费用于其他各种设备,如清扫设备、消防设备、控制昆虫和虫害用的喷雾器以及安全设备。

## I. 用品和事务

### 1. 杂项事务

(a) 审计事务 10 000

49. 本项经费用于支付特派团外部审计的费用。

(b) 订约事务 4 376 300

50. 本项经费用于继续雇用现已通过联合王国指挥部秘书处聘用的约 414 名当地文职人员,并用于1993年10月1日起补充雇用13人担任信使、司机、秘书、文书等,以协助联塞部队的工作(\$ 4 044 800)。本项经费还用于洗衣、制衣、理发和修鞋,按 207 698 人日每人每天 \$ 1.50计算,另外也用于翻译和其他杂项事务(\$ 20 000)。

(c) 医疗和服务 32 100

51. 本项经费用于为没有完整的医疗设施的特遣队军事人员提供医疗。

(d) 公务招待费 2 000

52. 本项经费用于为友善目的和为特派团的公务利益招待当地领导人。

(e) 其他杂项事务 42 700

53. 本项经费用于杂项事务,如银行费、律师费、杂项索赔和调整,并用于支付军事人员个人邮费。

### 2. 杂项用品

(a) 文具和办公室用品 30 000

54. 本项经费用于购买文具和办公室用品、当地印刷、复印材料和数据处理用品,按平均每月\$5 000估计。

(b) 医疗用品 14 500

55. 本项经费用于为特派团购买药品、疫苗、敷料和绷带。

(c) 卫生和清扫用品 51 000

56. 本项经费为特派团支付清扫用品和其他卫生用品的费用。

(d) 订阅费 2 500

57. 本项经费用于特派团订阅报纸、期刊和航线指南。

(e) 制服、旗帜和标志 44 500

58. 本项经费为军事人员购买联合国饰物(每套\$35),包括蓝色贝雷帽、帽徽、臂章、野战帽和围巾(\$40 635),并用于购买联合国标志和旗帜(\$2 000)。本项经费还用于为外勤人员和当地司机购买制服,并为技师购买防护服(\$1 900)。

(f) 战地防御工事材料储存库 15 000

59.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战地防御阵地的带刺铁丝、堡篮、排雷用品和材料的费用,并用于支付按需设立观察哨所、检查站和其他防御据点的各种材料。

(g) 军需和一般用品仓库 90 000

60. 本项经费用于为军事人员购买所需家用物品、德国式汽油罐、垃圾袋和杂项物品,估计每月\$15 000。

## J. 空运和陆运运费

1. 属于特遣队的设备的运输 450 000

61. 本项经费是撤离的后援部队撤出属于特遣队的设备的费用估计数,并用于

支付新到的各特遣队部署的费用。

2. 商业运费

17 500

62. 本项经费用于支付别处尚未开列的发给特派团及发自特派团的物品的运费、处理费和寄费。

K. 综合资料管理系统

25 000

63. 本项经费用于支付1993年综合资料管理系统经费的比例份额。

L.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53 200

64. 依照所拟议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筹付核准员额费用的方法,已开列经费用于支付任务地区文职工作人员薪金、一般人事费和旅费总费用的8.5%。

M. 工作人员薪金税

358 700

65. 人事费以净额编列在以上第3节。

本项目下的概数是薪酬毛额和净额间的差值,即联合国工作人员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应缴付的薪金税数额。

N.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58 700

66. 在开支预算详列项目M下编列的所需工作人员薪金税经费已记入这个项目,作为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并将记入1955年12月12日大会第973(X)号决议所设立的衡平征税基金。将依照各会员国对联塞部队预算的分摊率,按比例贷记到该基金内的各国帐下。

附件三

文职人员和有关费用  
 (以千元美元计)

	人数 人/月		年标准费用			估计费用总额		
			薪金	共同人事费	薪金税	薪金	共同人事费	薪金税
<u>1993年6月16日至12月</u>								
<u>15日期间现有员额</u>								
助理秘书长	2	6.0	105.8	94.9	53.9	105.8	94.9	27.0
D-1	1	6.0	84.5	75.8	39.3	42.3	37.9	19.6
P-5	2	12.0	73.8	66.2	32.2	73.8	66.2	32.2
P-4	1	6.0	70.1	62.9	29.8	35.0	31.4	14.9
P-3	2	12.0	60.9	24.2	21.2	60.9	24.2	21.2
一般事务人员	6	36.0	36.7	32.9	13.9	110.1	98.7	41.7
外勤事务人员	24	144.0	48.5	46.3	18.8	582.0	555.6	225.6
已核可总数	38					1009.9	908.9	409.2
出缺率(20%)						(202.0)	(181.8)	(81.8)
共计	38					807.9	727.1	327.4
<u>提议的从1993年10月1日</u>								
<u>起部署的新员额</u>								
外勤事务人员	8	20.0	48.5	46.3	18.8	80.8	77.2	31.3
新的和现有员额总计	46					888.7	804.3	358.7
	==					=====	=====	=====

附件四

提议的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分配表

	军事特遣队	军事观察员	国际文职人员	民警	当地雇用	共计
大会特别代表						
办公室			7		1	8
部队指挥官办公室	2		2		1	5
业务组	14				4	18
人道主义事务组	8				2	10
后勤人事组	11				3	14
部队工程组	2				29	31
总行政干事办公室			37		20	57
直升机飞航单位	19				2	21
民警				38	8	46
部门 2	350				65	415
部门 3	350				65	415
部门 4	350				65	415
后备车队						-
支助团	49				98	147
用品库	6				15	21
运输队					38	38
军事观察员		12				12
通信单位					11	11
共 计	1161	12	46	38	427	1684

附件五

提议的车辆分配表

	贵宾车	轿车	小型客车	柏野罗/小货车	越野车	救护车	货车 2吨以下	货车 2吨以上	叉车	拖车	共计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1	2									3
部队指挥官办公室	1	2		1							4
业务组		6		2							8
人道主义事务组		4									4
后勤人事组		5		2							7
部队工程组		1		5		1					7
总行政干事办公室		7		3							10
直升机飞航单位				1	1			2		1	5
民警		5		2							7
部门2		5	6	6	33	2		9		14	75
部门3		10	8	18		2	18	14		12	82
部门4		10	8	18		2	18	14		12	82
后备车队				7	13						20
支助团		8	4	5						7	24
用品库				2			2	2	4		10
运输队		19	9	12	3	2		17		3	65
军事观察员				4							4
通信单位			1	4							5
共计	2	84	36	92	50	8	38	59	4	49	422



附件六

提议的车辆租用时间表

车辆种类	1993年6月16日 至12月15日 (183天)		1993年9月1日 至12月15日 (106天)		1993年11月15日 至12月15日 (31天)		车辆日	每日费率	费用共计
	数量								
贵宾车	2	2	0	0	0	0	366	19.88	7 276
轿车	77	72	5	0	0	0	13 706	11.01	150 903
小型客车	27	21	6	0	0	0	4 479	13.43	60 153
帕野罗小货车	85	79	6	0	0	0	15 093	14.67	221 414
越野车	48	11	33	4	4	4	5 635	16.77	94 499
救护车	7	5	2	0	0	0	1 127	33.63	37 901
货车(1吨以上)	19	6	0	13	13	13	1 501	26.23	39 371
拖车	19	1	14	4	4	4	1 791	5.49	9 833
共 计	284	197	66	21	21	21	43 698		621 350
	===	===	==	==	==	==	=====		=====

附件七

自愿捐款--从开始至1993年6月15日收到的现款和认捐款

国家	共计 (从1964年3月27日 至1993年6月1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500
澳大利亚	3 619 879
奥地利	6 190 000
巴哈马	18 500
巴巴多斯	8 500
比利时	6 518 517
博茨瓦纳	5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14 000
喀麦隆	28 853
塞浦路斯	11 256 359
柬埔寨	600
丹麦	6 589 328
法国	517 927
芬兰	1 050 000
德国	35 342 346
加纳	76 897
希腊	27 620 311
圭亚那	12 816
冰岛	196 701
印度	120 000
印度尼西亚	15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4 500
伊拉克	50 000
爱尔兰	50 000
以色列	26 500
意大利	11 297 030
科特迪瓦	60 000

附件七(续)

国家	共计 (从1964年3月27日 至1993年6月15日)
牙买加	36 783
日本	8 040 000
约旦	2 000
科威特	165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500
黎巴嫩	5 194
利比里亚	11 8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0 000
列支敦士登	2 000
卢森堡	242 246
马拉维	6 363
马来西亚	17 500
马耳他	9 622
毛里塔尼亚	4 370
密克罗尼西亚	300
摩洛哥	20 000
尼泊尔	2 400
荷兰	2 518 425
新西兰	71 137
尼日尔	2 041
尼日利亚	48 070
挪威	13 798 275
阿曼	8 000
巴基斯坦	77 791
巴拿马	2 000
菲律宾	16 443
葡萄牙	12 000

附件七(续)

国家	共计 (从1964年3月27日 至1993年6月15日)
卡塔尔	21 000
大韩民国	16 000
塞拉利昂	46 425
新加坡	9 000
索马里	1 000
西班牙	923 237
斯里兰卡	4 000
瑞典	8 645 000
瑞士	18 882 373
泰国	10 500
多哥	12 20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400
突尼斯	3 000
土耳其	1 839 2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9 191 36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000
美利坚合众国	234 306 092
乌拉圭	14 000
委内瑞拉	72 982
越南	4 000
南斯拉夫	140 000
扎伊尔	36 000
赞比亚	45 379
津巴布韦	24 918
总计	490 233 975 =====

## 附件八

### 国际工作人员的职称和有关的职务说明

#### 摘 要

####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 秘书长驻地代表(助理秘书长)

代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为秘书长主持和处理有关塞浦路斯特派团的所有问题包括军事、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问题。同副特别代表进行磋商,然后执行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系统的业务有关的各项政策性问题。

##### 资深顾问(D-1)

在特派团的工作以及较大的国内和国际范围内,负责监测当地的政治情势,并将当前的发展态势随时通知副特别代表,同政治事务部进行磋商并提供咨询意见。

##### 发言人(P-5)

负责将关于特派团的工作以及影响特派团工作的当地事态发展的资料正式传达给新闻界和公众。

##### 私人助理(GS/FSL-5)

作为副特别代表的私人助理,职务包括保持副特别代表的日记,检查外来的信件和电话,起草信函和电文;一般协助副特别代表处理各方面的工作。

## 部队指挥官办公室

### 部队指挥官(助理秘书长)

负责派驻特派团的部队的总指挥工作,遵守并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和授权的任务。

## 总行政干事办公室

### 总行政干事(P-5)

主要干事,总管特派团的行政、人事和财政;负责特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一般事务单位

#### 一般事务干事(FS-7)

管理特派团的建筑物和提供所需的服务,为军事人员提供办公室、商店和住房;计划、组织和管理中央记录处、邮件领取、库存管制和有关服务事项。

#### 住房干事(FS-6)

负责管理维修办公室房舍和有关的设备/机器(供排水、电等)以及家具。

#### 机械技术员(FS/FSL-3)(建议的员额)

负责保养协定上没有规定的全部任务地区所有各种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修。

#### 电工/空调技术员(FS/FSL-4/3)(提议的员额)

负责电路和空调设备的维持、修理和有限的装设工作。

#### 记录管理干事(FS-5)

负责执行所有的记录职务,包括所有进出邮件的收取、管制和分发;制订计划并指导邮袋的使用。

#### 运输管制干事(FS-4)

负责管制载运人员和设备进出特派团地区的一切联合国飞机和船舶;提货单和所有海关文件。

#### 财务单位

#### 财务主任(P-4/FS-7)

负责对特派团帐户的总的管理工作;研订和编写方案估计费用表;确保各项财务条例、规则和指示得到执行;督导财务单位的工作人员。

#### 财务助理(P-3)

在财务主任指导下根据现行指导原则管理当地征聘人员的工资单;就申请津贴问题向国际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并同外勤人事处就相同问题进行联系。

#### 财务助理(FS-6/4)2名员额

在财务主任指导下,按照适当的会计法则编制详细的概算,确保对所有财务交易都适当编码,并与现有的份额相对照;编写定期财务报告/报表并提交总部。

#### 财务职员(FS-5/2)

在财务主任指导下,管理特派团的美元帐户和其他地方货币帐户,代表特派团处

理银行存取事务以及执行其他有关职务。

#### 采取单位

##### 采取和运输干事(FS-5)

负责在具体给予特派团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所有有关的规则、条例和指导方针,在当地和区域进行所有的货品和服务的采购工作。

##### 采取/运输助理(FS/FSL-3)(提议的员额)

在采购干事指导下,按照有关的指导方针,就购买合同开展所规定的投标活动,向合同委员会提交文件以供审查/接受,然后编制特派团所需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合同。

##### 库存控制员(FS-5)

负责保持所有的仓库分类帐帐户,库存目录和有文的文件,以便促进精确的仓库控制和审计。

##### 收发助理(FS/FSL-3)(提议的员额)

负责对特派团收发的所有设备和库存进行精确控制,包括对新设备和修复设备进行初步品质管制,并对送修设备编制正确的记录。

#### 通信单位

##### 通信主管(FS-7)

负责特派团地区内所有各种通信方式,包括无线电、卫星、秘码设备和电话等正常运转。



资深无线电技术员(FS-5)

负责通信设备的维修工作；督导无线电技术员并编制修护日程表和工作表。

无线电技术员(FS-4)3名员额

在资深无线电技术员指导下，负责通信设备的日常维修工作。

资深无线电操作员(FS-5)

负责无线电通信的通畅，督导无线电操作员，包括编制排班表。

无线电操作员(FS-4/3)5名员额

在资深无线电操作员指导下，操作沟通特派团地区与纽约的无线电设备。

人事单位

人事和旅行干事(P-3/FS-6)

负责总管人事方案，包括工作人员的规划、归类、工作人员交往、委派、升级、离职、出勤、工作人员发展和所有工作人员的旅行事务。

人事和旅行干事助理(FS-5/2)

在人事干事指导下，负责保持有关的人事文件，确保在适当时候对个人的事业和

福利采取正确的行动。为所有国际文职人员预订旅行安排。

#### 运输单位

##### 运输干事(FS-5)(提议的员额)

负责监测/确保提供适当的车辆运输,使工作人员能够在外地执行任务;监督当地的车辆机修员和驾驶员。

##### 车辆机修员(FS/FSL-4/3)2名员额(提议的员额)

负责发电机的日常维修工作,还负责检查所租车辆,特别是检查已修好的车辆。

#### 索赔和调查单位

##### 索赔/调查干事(FS-5)

负责当地的库存控制,保持最新的清单,受理和编写有关的索赔表,按规定编写文件以提交财产调查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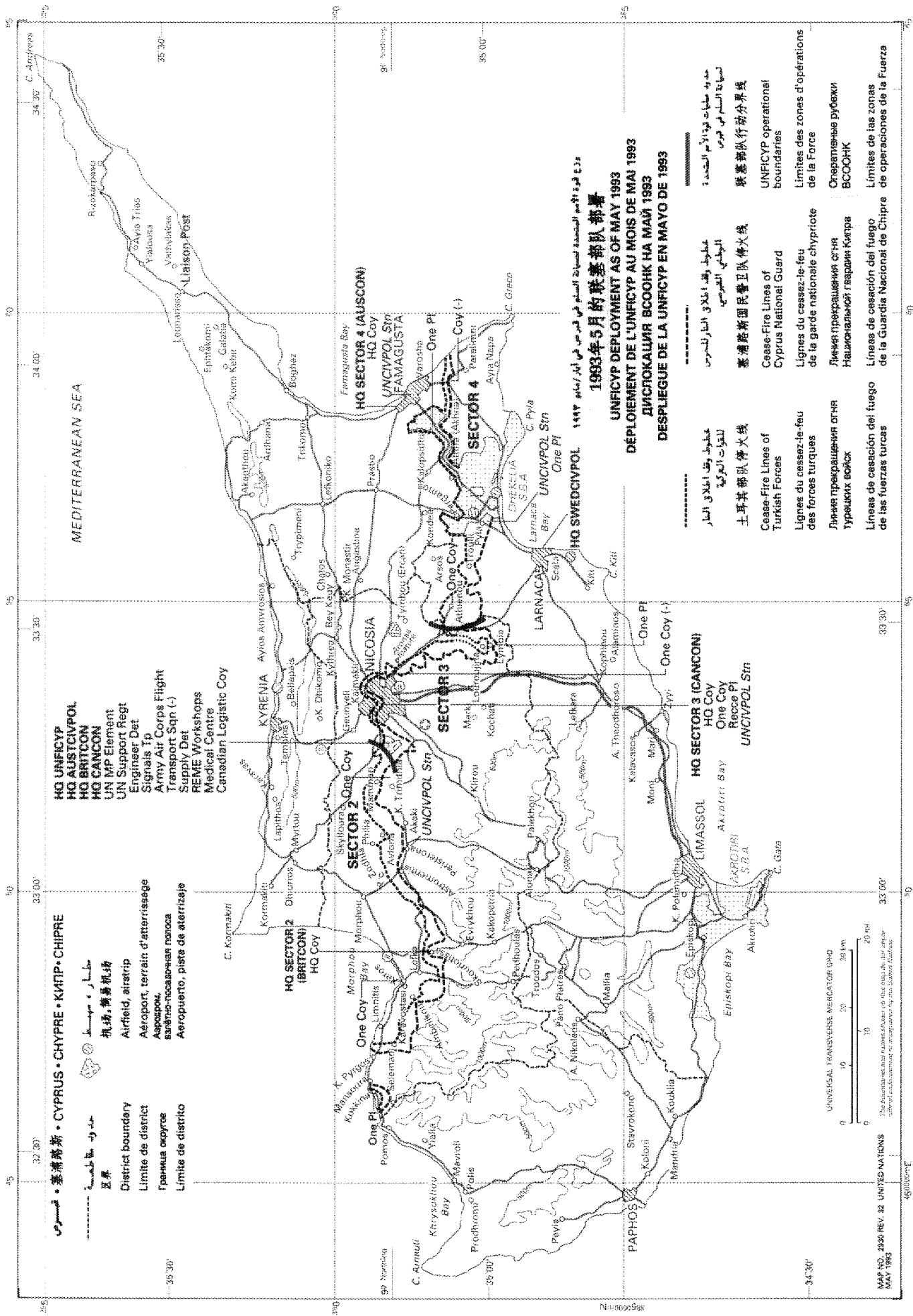
##### 索赔/调查干事助理(FS-5/2)

协助索赔/调查干事执行各方面职务。

#### 秘书处

##### 秘书(GS/FSL-5/4)5名员额外加1名提议的员额

负责各种文书职务,例如打字,处理档案,办公室行政等工作。



**قبرس • 塞浦路斯 • CYPRUS • CHYPRE • КИПР • CHIPRE**  
 مطار، هبوط  
 机场, 降落机场  
 Airfield, airstrip  
 Aéroport, terrain d'atterrissage  
 Аэропорт, площадка для посадки  
 Aeropuerto, pista de aterrizaje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Limite de distrito

**HO UNFICYP**  
**HO AUSTCIVPOL**  
**HO BRITCON**  
**HO CANCON**  
 UN MP Element  
 UN Support Regt  
 Engineer Det  
 Signals Tp  
 Army Air Corps Flight  
 Transport Sqn (-)  
 Supply Det  
 FEME Workshops  
 Medical Centre  
 Canadian Logistic Co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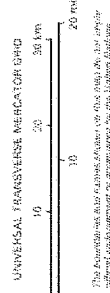
MEDITERRANEAN SEA

1993年5月的联塞部队部署  
 UNFICYP DEPLOYMENT AS OF MAY 1993  
 DÉPLOIEMENT DE L'UNFICYP AU MOIS DE MAI 1993  
 ДИСПОЗИЦИЯ ВСООПН НА МАЙ 1993  
 DESPLIEGUE DE LA UNFICYP EN MAYO DE 1993

خطوط وقف النار  
 القوات القبرصية  
 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停火线  
 Cease-Fire Lines of  
 Turkish Forces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s forces turques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Турецких войск  
 Líneas de cesación del fuego  
 de las fuerzas turcas

خطوط وقف النار  
 القوات القبرصية  
 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停火线  
 Cease-Fire Lines of  
 Cyprus National Guard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 la garde nationale chypriote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гвардии Кипра  
 Líneas de cesación del fuego  
 de la Guardia Nacional de Chipre

الحدود عمليات قو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تسيار السلام في قبرس  
 UNFICYP operational  
 boundaries  
 Limites des zones d'opérations  
 de la Force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ПН  
 Lí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a Fuerza



MAP NO. 2930 REV. 32 UNITED NATIONS  
 MAY 1993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any endorsement or approval by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for the purposes of Article 17, paragraph 2,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